

余姚市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首批审议稿）

序号	牵头部门	事项	部门责任	乡镇（街道）责任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备注
1	市发展和改革局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	1. 牵头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管道基本信息数据库，及时告知乡镇（街道），并督促管道企业建立健全与乡镇（街道）的信息沟通机制。 3. 对乡镇（街道）巡查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督促管道企业设置沿线警示标志。 5. 制订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6.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7. 将案件线索、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8. 协同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	1. 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网格员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部门。 3. 协助部门及时核实投诉举报。 4.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5. 配合开展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施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 《浙江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条例》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	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内的执法事项，发改局与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边界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2	市教育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执法	1. 牵头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校外中小学文化教育类培训机构管理档案，并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3. 对执法、巡查、经营业主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查处违法行为（未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执法事项），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6. 协同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工作。	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法律法规宣传。 2. 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3. 协助部门及时核实投诉举报。 4. 配合部门开展“无证”培训机构整治联合执法。 5. 协助部门核查“无证”培训机构整改动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 4.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姚市开展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余政办发〔2018〕47号）	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内的执法事项，教育局与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边界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3	市教育局	校园周边安全防控	1. 牵头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落实“安全教育进校园”工作。 2. 牵头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建立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的公共安全事件、自然灾害等风险，第一时间通报学校，指导学校予以防范。 3. 建立健全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机制，协同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校园周边安全防控工作。	1. 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 2. 参与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 定期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和山塘水库防溺水安全巡查。 4. 协助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5. 发现校车运行线路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给部门。 6. 配合处理重大学生安全事故。	1. 《浙江省中小学校学生人身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办法》（省政府令169号）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110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中小学生交通安全保障水平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6号）	
4	市教育局	幼儿园管理	1. 牵头开展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宣传。 2. 核发民办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建立民办幼儿园管理档案，并与有关部门、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3. 牵头制定小规模幼儿园、教学点和无证幼儿园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4. 牵头制定幼儿园分类整治办法，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5. 协同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幼儿园管理的其他工作。	1. 开展学前教育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部门对新设立民办幼儿园选址、办园条件等进行初审。 3. 协助部门开展小规模幼儿园和教学点的提升工作。 4. 开展幼儿园及周边安全专项检查，落实综合治理措施。 5. 协助部门开展幼儿园检查，发现无证幼儿园立即劝导、制止。 6. 配合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查处违法行为，并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7. 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	
5	市公安局	道路交通事故防控	1. 牵头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牵头开展“三超一疲劳”、酒驾、毒驾、“失驾”、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5. 推进交通智能化建设，组织交通信号灯巡检。 6. 协同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防控工作。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宣传，在主要路口做好交通劝导工作。 2. 发现道路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并上报给部门。 3. 协助部门开展道路开、闭口前期调查研判、群众沟通解释、后期施工验收等工作。 4. 配合部门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3.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4. 《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余姚市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首批审议稿）

序号	牵头部门	事项	部门责任	乡镇（街道）责任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备注
6	市公安局	流动人口及出租房管理	1. 牵头开展流动人口及出租房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流动人口综管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开展流动人口居住证办理工作，建立流动人口及出租房管理档案，并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4.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6. 协同人力社保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流动人口及出租房管理工作。	1. 开展流动人口及出租房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排查，督促办理相关证件、手续，并上报给部门。 3.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4. 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1. 《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 2. 《浙江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3. 《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	
7	市公安局	养犬监管	1. 承担养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2. 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等宣传教育。 3. 负责犬只扰民伤人事件处置、重点管理区内犬只准养登记等工作。 4. 查处违反《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的相关违法行为。 5. 建立健全养犬管理电子档案，并与综合行政执法、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实现犬只登记、免疫和监督等信息共享，为公众提供相关管理和服务信息。 6. 接受违反养犬管理规定的行为投诉、举报，并进行受理、处理及移交工作。 7. 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养犬行为。 8. 与其他部门和乡镇（街道）建立执法协作机制。 9. 协同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养犬监管工作。	1. 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狂犬病防治等宣传教育。 2. 负责一般管理区内流浪犬只捕捉和移送，协助做好犬只狂犬病疫苗接种、烈性犬出户管理等工作。 3. 督促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物业管理单位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4. 采取有效措施，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基层治理管理。	1. 《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 2. 《宁波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3. 《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余姚市城区养犬重点管理区、一般管理区的通告》（余政告〔2020〕1号）	
8	市公安局	禁毒管理	1. 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开展禁毒宣传和教育。 2. 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及精神药品、麻醉药品管理。 3. 指导督促对吸毒人员、戒毒人员出所后的社会帮教工作。	1.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 2. 配合有关部门对易制毒化学品及精神药品、麻醉药品管理。 3. 做好吸毒人员的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 《戒毒条例》 3. 《浙江省戒毒条例》 4.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9	市民政局	殡葬管理	1. 牵头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对乡村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及时审批。 3.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6. 协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在清明节、中元节等节点，对重点区域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教育，普及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 2. 组织实施乡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存放处等殡葬设施建设的申请、选址、建设、管理等工作。 3. 协助部门及时核实投诉举报。 4. 对乡村公益性墓地、骨灰存放处、“三沿五区”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5. 配合部门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说服教育、社会稳定等工作。 6. 协助部门核查殡葬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1. 《殡葬管理条例》 2. 《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	
10	市民政局	孤儿及困境儿童救助、收养登记	1.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孤儿和困境儿童政策，负责全市孤儿和困境儿童政策的制定、宣传、贯彻、执行。 2. 负责编制专项儿童福利资金年度需求计划，向各乡镇（街道）及时下拨资金，并对资金使用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管。 3. 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孤儿及困境儿童对象的申请、审核工作。 4. 加强对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及村（社区）儿童主任业务指导和培训。 5. 负责做好收养受理、审查、核准、颁证等工作。	1. 全面贯彻落实孤儿及困境儿童各项社会福利政策，切实做好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2. 确保专项资金按照规定要求及时足额地以社会化发放形式发到孤儿和困境儿童手中。 3. 负责孤儿和困境儿童申请受理，查验工作，包括申请受理、入户走访、档案管理等。 4. 负责做好在册孤儿，困境儿童人员的分类动态管理，同步完善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 5. 及时将新申请孤儿，困境儿童人员纸质档案提交至市民政局审批。 6. 出具收养人生育证明；配合做好收养人家庭能力评估工作。 7. 开展儿童福利政策宣传，做好对村（社区）儿童主任的业务培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2.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2019年修订） 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孤儿和困境儿童社会福利事业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15〕210号）	

余姚市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首批审议稿）

序号	牵头部门	事项	部门责任	乡镇（街道）责任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备注
11	市民政局	水库移民管理	1. 开展水库移民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2. 做好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扶持人口年度复核的核定和直补资金的发放工作。 3. 做好水库移民专项资金项目的计划编制、统筹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 4. 做好移民项目报帐资料的审批和资金拨付工作。 5. 做好对移民干部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 6. 做好移民的维稳工作。	1. 开展水库移民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2. 移民扶持人口年度复核结果经村公示后，由村（社区）将复核情况上报乡镇（街道）进行监督审核并汇总上报给县级移民管理机构。 3. 乡镇（街道）负责年度计划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4. 乡镇（街道）对项目报帐有关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等具有审核责任。	1.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2.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3. 《浙江省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扶持人口年度复核工作的通知》（浙移领办〔2017〕1号）	
12	市民政局	界线界桩管理	1. 开展界线界桩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1. 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变更。 2. 负责界线的日常管理及界线的联合检查。 3. 协调、指导下级做好界线管理工作。 4. 协调、处理界线纠纷。	1. 开展界线界桩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2. 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管理和保护，建立档案，开展定期巡查。 3. 发现界桩松动、移动、丢失、损坏时，应及时报告部门。 4. 开展或配合处理界桩相关纠纷。	1. 《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 2. 《浙江省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	
13	市民政局	儿童福利管理	1. 开展儿童福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对乡镇（街道）、居（村）民委员会开展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	1. 开展儿童福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 3. 定期走访全面排查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等信息台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	
14	市民政局	居家养老服务	1.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1. 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协调和落实辖区内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3. 管理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4. 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 5. 协助做好社会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质量评估等工作。	《宁波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15	市司法局	社区矫正	1. 开展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接受委托进行调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3. 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 4. 组织入矫和解矫宣告，办理入矫和解矫手续。 5. 建立矫正小组、组织矫正小组开展工作，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 6.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实施考核奖惩；审核审批会客、外出、变更执行地等事项；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情况和行为表现；组织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查找后依情形作出处理。 7. 提出治安管理处罚建议，提出减刑、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收监执行等变更刑事执行建议，依法提请逮捕。 8.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开展法治道德等教育，协调有关方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组织公益活动等事项。 9. 向有关单位通报社区矫正对象情况，送达法律文书。 10. 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管理、监督、培训，落实职业保障。	1. 开展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落实社区矫正委员会成员职责。 3. 指导村（社区）协助司法所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帮扶和监督管理。 4. 将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社会组织依法协助开展社区矫正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 3. 《浙江省社区矫正对象考核奖惩办法（试行）》 4. 《浙江省社区矫正教育帮扶规定（试行）》 5. 《浙江省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办法（试行）》 6. 《浙江省社区矫正信息化监管规定（试行）》	

余姚市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首批审议稿）

序号	牵头部门	事项	部门责任	乡镇（街道）责任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备注
16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欠薪处置	1. 牵头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健全欠薪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欠薪处置工作计划，并告知乡镇（街道）。 3.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建立日常检查机制，对企业、在建工程项目开展定期检查，督促落实“六项制度”，对用人单位欠薪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查处欠薪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6. 协同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欠薪处置工作。	1. 宣传普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知识。 2. 落实专门力量，协助部门对企业、在建工程项目用工管理“六项制度”落实及欠薪情况的检查，督促用人单位纠正欠薪行为。 3. 加强对拖欠工资风险隐患的排查工作，协助部门及时核实投诉举报，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做好社会维稳工作。 4. 配合部门查处欠薪违法行为，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及善后工作。 5. 协助部门核查欠薪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4. 《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6. 《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	六项制度： 1. 用工实名管理制度。 2. 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开制度。 3. 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 4. 银行代发工资制度。 5. 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制度。 6. 工资保证金制度。
1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仲裁	1. 宣传普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知识。 2. 承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处理等日常工作。 3. 指导基层仲裁派出庭开展调解仲裁工作。 4. 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开展调解工作。 5. 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仲裁员的培训和考核。	1. 宣传普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知识。 2. 派出庭兼职仲裁员、书记员负责审理部门分配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3. 履行属地责任，配合部门处理群体性劳动争议纠纷，排查不稳定因素，做好善后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4. 《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 5.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5〕22号）	
1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服务和失业管理	1. 牵头开展失业保险政策、各类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 2. 开展公共就业管理服务，配合落实市政府下达的就业再就业工作任务，开展促进就业、就业援助、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带动就业等工作。 3. 推动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协助管理人力资源市场，开展职业介绍、企业用工等服务，承担职业供求信息采集和发布，定期组织用工需求对接和劳务协作活动。 4. 做好失业保险和就业专项资金的申报、复查和稽核。 5. 承担就业失业监测统计、人力资源调查、企业用工监测等工作。	1. 宣传普及失业保险政策和就业创业政策。 2. 落实专门力量，协助开展属地户籍人口、常住人口失业登记工作。 3. 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做好失业人员走访、就业扶持等工作，帮扶失业人员再就业。 4. 做好就业创业补贴的受理审核、业务数据录入工作。 5. 协助搜集属地企业用工需求、岗位信息，定期开展职业介绍、组织招聘会等公共就业服务。 6. 协助做好失业保险基金和就业专项资金的业务台账整理，配合上级部门、第三方审计复查和稽核。 7. 协助落实就业失业监测、人力资源调查、企业用工监测等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3. 《失业保险条例》 4.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5. 《浙江省失业保险条例》 6.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0〕41号）	
19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管理	1. 牵头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 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综合管理及政策解释。 3.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准、计发、调整等业务经办工作。	1. 宣传普及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障政策。 2. 协助做好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障工作的综合管理及政策解释。 3. 村、社区落实代办员，承担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有关经办业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9〕62号） 3. 《关于印发宁波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09〕91号） 4. 《宁波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施意见》（甬政发〔2009〕211号） 5.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5〕1号）	

余姚市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首批审议稿）

序号	牵头部门	事项	部门责任	乡镇（街道）责任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备注
2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低效闲置工业用地“二次开发”管理	1. 牵头开展低效闲置工业用地“二次开发”政策宣传。 2. 指导乡镇（街道）推进低效闲置工业用地“二次开发”。 3. 组织开展低效闲置工业用地“二次开发”申报，审核项目产业导向，审核结果及时提供给部门和乡镇（街道）。 4. 跟踪项目推进情况。 5. 协同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发改局、税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低效闲置工业用地“二次开发”管理工作。	1. 开展低效闲置工业用地“二次开发”政策宣传。 2. 对低效闲置工业用地“二次开发”项目进行初审。 3. 协助部门开展项目产业导向审核。 4. 组织开展“二次开发”项目现状评估。 5. 跟踪检查“二次开发”企业承诺事项，督促项目推进。 6. 对“二次开发”投资项目组织固定资产投资和产业导向验收，并将验收情况报部门备案。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甬政发〔2018〕34号）	
2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非法采矿监管执法	1. 牵头开展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查处采矿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乡镇（街道）。 5. 协同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非法采矿监管执法工作。	1. 开展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部门及时核实投诉举报。 3. 协助部门开展巡查，发现无证开采、滥采乱挖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 4. 配合部门查处采矿违法行为，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5. 协助部门核查采矿违法行为的整改动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6年） 3. 《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2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监管执法	1. 牵头开展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将临时用地审批情况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4.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查处临时用地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6. 开展复垦方案审查、审批和组织验收等工作。 7. 协同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临时用地监管执法工作。	1. 开展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部门核实投诉举报。 3. 发现超面积占地、改变临时用地用途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4. 配合部门查处临时用地违法行为，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5. 协助部门核查临时用地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6. 协助部门开展复垦方案审查和验收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 《浙江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试行）》（浙土资发〔2016〕31号）	
2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违法用地建设查处	1. 牵头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将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情况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4.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依法查处违法用地建设行为，将案情、查处情况通报乡镇（街道）。 6. 协同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违法用地建设监管执法工作。	1. 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部门核实违法用地建设的投诉举报。 3. 落实村（社区）巡查责任制，开展违法建设的巡查、立即制止，并做好案情上报工作。 4.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建设用地行为，协助做好执法沟通协调、现场确认处置、调查取证、社会维稳等工作。 5. 协助部门核查违法用地建设整改动态。 6. 负责本行政区内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保护的管理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 《关于建立健全违法建设防控治理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23号） 4. 《浙江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涉及宅基地执法的具体职责分工，按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58号执行。
2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松材线虫病防治	1. 建立和完善松材线虫病防治管理制度，制定防控应急预案，落实防治工作责任和防治措施。 2. 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松材线虫病的检疫、检查、疫情监测、防治方案设计与技术指导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3. 对各责任单位清理枯死松木清理质量和进度进行指导、检查、监督。 4. 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宣传。 5. 统筹使用采伐限额，优先安排松材线虫病疫区松科植物采伐限额，并实行除治性采伐。	1. 组织疫情调查，建立疫情调查技术档案，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疫情调查情况。 2. 负责本辖区的枯死松木清理，组织专业队伍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和防治技术规程进行统一清理，建立具体监管制度，明确责任人员，做好除治质量、进度监督。 3. 组织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林业有害生物或擅自采伐枯死松树，自行留置、存放、使用疫木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3. 《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	

余姚市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首批审议稿）

序号	牵头部门	事项	部门责任	乡镇（街道）责任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备注
2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自然保护地监管执法	1. 牵头开展自然保护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自然保护地保护名录，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3.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查处擅自开垦、烧荒、采石等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6. 协同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自然保护地监管执法工作。	1. 开展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镇村两级资源保护工作责任体系和管理制度。 3. 发现擅自开垦、烧荒、采石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4.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5. 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1. 《自然保护区条例》 2.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3. 《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4. 《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5.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2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1.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计划编报。 2. 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 3.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绩效评价。 4. 按照《浙江省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和耕地质量等开展项目整体验收。 5. 协同发改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	1. 开展农村住房情况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后备资源调查工作。 2. 开展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前期的政策处理及相关纠纷矛盾调解工作。 3. 开展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申报资料核对、数据核查、实地踏勘等工作。 4. 协助开展项目实施时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等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5. 开展项目初步验收工作，配合做好区级验收、省市级复核验收工作。 6. 协助部门开展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后三年内的后续管护。	《浙江省土地整治条例》	
2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非法占用林地监管执法	1. 牵头开展林地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查处非法占用林地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5. 责令违法行为人对毁林地块进行植被修复。	1. 宣传普及林地保护知识。 2. 发现违法占用林地建房、建坟、修路、取石、取砂、取土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3. 协助部门核实投诉举报。 4.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5. 协助部门督促违法行为人落实修复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 《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 4. 《浙江省公益林管理办法》	
2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陆生野生动植物监管执法	1. 牵头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5.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救助。 6. 协同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监管执法工作。 7.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等活动进行监管。	1. 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发现使用铁夹、电猫、地笼、捕鸟网等非法猎捕行为和非法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3. 协助部门核实投诉举报。 4.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5. 协助部门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救助。 6. 协助部门开展禁止非法交易和食用野生动物相关工作。 7. 协助部门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等活动进行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 《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2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木种苗（种子）监管执法	1. 牵头开展林木种苗（种子）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制订林木种苗（种子）生产计划。 3.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5. 调解林木种苗（种子）质量问题纠纷。 6. 协同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做好林木种苗（种子）监管执法工作。	1. 开展林木种苗（种子）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落实林木种苗（种子）生产计划任务，配合开展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3. 督促育苗单位（个人）建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指导育苗单位（个人）开展林木品种（良种）审定申报。 4. 协同部门开展林木种苗（种子）检查。 5. 发现林木种苗（种子）质量问题立即上报给部门，并协同部门开展质量检测。 6.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2.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3. 《种子法实施细则》	

余姚市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首批审议稿）

序号	牵头部门	事项	部门责任	乡镇（街道）责任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备注
3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非法采伐林木监管执法	1. 牵头开展林木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林地保护管理档案，核发采伐许可证，及时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3. 根据各乡镇（街道）推荐人员确定护林员名单，成立护林队伍。 4.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 查处非法采伐林木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7. 督促违法行为主体对盗伐、滥伐林木地块采取补救措施。 8. 协同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非法采伐林木监管执法工作。	1. 开展林木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推荐护林员名单，建立乡村两级护林队伍。 3. 发现滥砍乱伐林木、破坏古树名木以及毁坏林木种子资源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协助部门及时核实投诉举报。 4.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5. 开展执法后续跟踪监管，协助部门督促违法行为人落实补救措施。 6. 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 《浙江省森林管理条例》 4. 《浙江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5. 《浙江省公益林管理办法》	
3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散装水泥监管执法	1. 牵头开展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专用车辆使用人、所有人、管理人等相关人员开展业务技能（知识）和安全培训。 3.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查处违规使用袋装水泥或袋装普通干混砂浆和建设项目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等行为。 5. 协同生态环境分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装水泥监管执法工作。	1. 宣传普及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相关知识。 2. 网格员发现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3.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4. 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浙江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	
3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墙材推广及淘汰落后产能管理	1. 牵头开展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法规宣传。 2. 开展新型墙体材料信息交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工作。 3. 落实政策措施，推广农村建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4. 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落后产能、落后工艺的砖瓦企业及其它列入淘汰类的企业，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并提供技术支持。 5. 协同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产、销售、使用实心粘土砖的监管执法工作。	1. 开展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法规宣传。 2. 结合农房审批，推广农村建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协助部门落实相关政策措施。 3. 协助部门关停退出落后产能、落后工艺的砖瓦企业及其它列入淘汰类的企业。 4. 发现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5.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6. 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1. 《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2. 《浙江省新型墙体材料“十三五”发展规划》 3. 《十六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3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燃气管理	1. 牵头开展城镇燃气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瓶装燃气经营户信息档案，并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3. 对巡查、执法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依法予以处置，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督促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查、检修和更新，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6. 督促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制定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发生事故时，会同有关部门、燃气经营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安全应急措施，立即组织抢修。 7. 将案件线索、处置情况通报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8. 协同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城镇燃气管理工作。	1. 开展城镇燃气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部门、燃气经营单位对燃气安全使用、燃气设施保养维护进行宣传指导。 3. 协助部门核实投诉举报。 4. 建立检查台账，对燃气经营户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5. 配合部门查处燃气违法行为，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6. 协助部门核查燃气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7. 协助部门、燃气经营单位开展燃气事故应急演练，发生事故时，做好调查、应急处置等辅助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3. 《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	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内的执法事项，住建局与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边界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余姚市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首批审议稿）

序号	牵头部门	事项	部门责任	乡镇（街道）责任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备注
3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危旧房安全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房屋使用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2. 建立危房及解危信息档案，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3. 协同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对排查和日常管理中发现的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动态监测和重点巡查。 4. 跟踪督促、指导、协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危房采取解危措施。 5. 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属于违法建筑的，书面告知违法建筑处置部门依照违法建筑处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置。 6. 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委托实施房屋安全鉴定，组织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存在重大险情的相关房屋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7. 指导部门及乡镇（街道）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受理危害房屋使用安全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协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局等部门按职责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未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事项）。 8. 协同市委统战部、教育局、卫生健康局、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普及房屋使用安全知识。 2. 建立健全房屋使用安全常态化、网格化管理制度，完善房屋使用安全检查和监测网络，落实房屋安全管理员，对本辖区内房屋安全状况予以监督检查。 3. 组织实施房屋安全使用应急处置演练。 4. 开展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动态监测和重点巡查，协助部门对危险房屋跟踪督促、指导、协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实施解危措施。 5. 协助部门组织实施危险房屋治理与应急处置等工作。 6. 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属于违法建筑的，书面告知违法建筑处置部门依照违法建筑处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置。 7. 协助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委托实施房屋安全鉴定，组织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存在重大险情的相关房屋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8. 受理本辖区危害房屋使用安全行为的举报和投诉，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等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2. 《宁波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 	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内的执法事项，住建局与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边界按有关规定执行。
3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2. 各职能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协调、制定全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政策，加强对社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的指导，规范物业服务企业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的关系，指导业主成立业主大会，协助辖区物业主管部门调处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的纠纷和对物业管理进行指导、监督； 2. 将物业管理纳入本级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指导、监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并承担应急物业管理服务等工作。 3. 负责属地住宅小区日常管理工作（包括调处物业管理中的纠纷、指导业主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领导和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日常运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业管理条例》 2. 《浙江省物业管理条例》 3. 《宁波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36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控区范围内违建监管执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公路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并设置标桩、界桩。 4.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查处在公路建控区范围内修建违法建筑、构筑物和设施等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6. 协同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公路建控区范围内违建等监管执法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公路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部门核实投诉举报。 3. 发现在公路建控区范围内修建违法建筑、构筑物和设施等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4.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5. 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37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监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开展危化品运输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建立危化品运输企业、运输车辆、驾驶员等信息档案，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4. 牵头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应急演练，发生险情参与组织施救。 5. 建立日常抽查机制，定期进行抽查，受理举报投诉并及时查证。 6. 开展网上动态监控，根据车辆、人员状态实时发出指令，消除安全隐患。 7. 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乡镇（街道）。 8. 协同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危化品运输安全监管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普及危化品运输监管等相关知识。 2. 定期走访危化品运输企业，检查运输车辆、驾驶员管理台账。 3. 发现未按规定停放危化品运输车辆，立即制止，并督促落实整改。 4.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5. 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6. 协助部门做好险情处置及施救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余姚市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首批审议稿）

序号	牵头部门	事项	部门责任	乡镇（街道）责任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备注
38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两侧摆摊设点监管执法	1. 牵头开展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开展在公路上摆摊设点的联合执法行动。 5. 查处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乡镇（街道）。 6. 协同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监管执法工作。	1. 开展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在公路范围外，设置相应的经营或临时经营场所，规范经营行为。 3. 发现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4.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秩序维护等工作。 5. 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 《浙江省公路条例》	
39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设施保护监管	1. 牵头开展公路设施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制定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发现公路损毁情况，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查处破坏公路设施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6. 协同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公路设施保护监管工作。	1. 开展公路设施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落实沿线村（社区）巡查责任，发现傍山公路、高边坡、高挡墙、公路隧道、大型公路桥梁出现破损、公路塌方、山体滑坡影响公路通行等情况，立即上报部门，并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现场维护、指示、提示标识等工作。 3. 发现破坏公路设施的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4.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秩序维护等工作。 5. 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40	市水利局	山洪灾害防御	1. 牵头开展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宣传。 2. 定期举办基层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培训。 3. 划定山洪灾害风险区，及时通报给乡镇（街道）。 4. 开展水、雨情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信息。 5.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并处置涉及山洪灾害隐患投诉举报。 6. 协同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气象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山洪灾害防御工作。	1. 宣传山洪灾害防御知识。 2. 编制乡镇级、村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3. 开展山洪灾害风险区域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并上报给部门。 4. 落实防汛物资和避灾安置场所，设立危险区标识标牌、转移路线等。 5. 开展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施救，组织人员转移安置。 6. 指导村（社区）及基层其他单位做好山洪灾害防御、转移危险区域人员等工作。 7. 巩固完善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落实“包保”责任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 《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建设指导意见》 4. 《关于加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意见》（浙防指办〔2020〕4号）	
41	市水利局	占用水域监管执法	1. 牵头开展河道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对乡镇（街道）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查处违法行为，责令恢复原状、补办手续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5. 协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占用水域监管执法工作。	1. 开展河道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劝导制止在河道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等从事禁止行为和擅自填埋或者围垦河道、水塘、湖泊等违法行为，并上报给部门。 3. 协助部门及时核实投诉举报。 4.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5. 协助部门核查整改动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4.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5. 《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 6. 《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	
42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	1. 牵头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备案、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以及对项目完工后水土保持验收、报备的核查，并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3.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未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事项），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乡镇（街道）。 6. 协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	1. 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部门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项目审批、验收等工作。 3.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开展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督促整改修复和应急避险措施，并上报给部门。 4.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5. 协助部门核查生产建设单位整改动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 3. 《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 4. 《浙江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	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内的执法事项，水利局与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边界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余姚市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首批审议稿）

序号	牵头部门	事项	部门责任	乡镇（街道）责任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备注
43	市水利局	取水监管执法	1. 牵头开展水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将取水许可审批情况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4.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施工进行现场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处查非法取水行为（未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事项），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乡镇（街道）。 6. 协同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取水监管执法工作。	1. 开展水资源保护知识宣传。 2. 建立取水许可证台账，并定期与部门信息共享。 3. 协助部门对取水作业进行现场监督。 4. 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按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5.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6. 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3. 《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4. 《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	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内的执法事项，水利局与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边界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44	市水利局	采砂管理	1. 牵头开展河道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将采砂许可审批情况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4. 督促河道采砂单位或者个人设立公示牌和警示标志。 5.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 处查河道范围内非法采砂行为（未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事项），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乡镇（街道）。 7. 协同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采砂管理工作。	1. 开展河道保护法律知识宣传。 2. 会同部门督促河道采砂单位或者个人设立公示牌和警示标志。 3. 发现河道范围内非法采砂（石）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4. 配合部门查处非法采砂（石）行为，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5. 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4.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	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内的执法事项，水利局与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边界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45	市水利局	损坏河道堤防、海塘、泵站水闸等水利设施监管执法	1. 牵头开展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开展定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消除安全隐患并书面记录检查情况，存档备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处查损坏河道堤防、海塘、泵站水闸等水利设施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乡镇（街道）。 5. 协同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河道堤防、海塘等水利设施保护工作。	1. 开展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按分级管理原则开展巡查管理工作，发现损坏河道堤防、泵站水闸等水利设施的行为，立即制止，落实整改修复和应急避险措施，并上报给部门。 3.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4. 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4. 《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5.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6. 《浙江省海塘建设管理条例》	
46	市水利局	小水电站安全运行监管	1. 牵头开展小水电站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新建、改造小水电站的建设监管，定期对已经投运的小水电站进行安全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并督促其整改。 3. 会同生态环境分局确定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督促小水电站落实生态流量泄放。 4. 协同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小水电安全运行监管工作。	1. 开展小水电站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开展新建、改造小水电站的建设监管和已经投运的小水电站安全运行监管。 3. 根据需求督促小水电站落实生态流量泄放，不按要求泄放的上报部门处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浙江省水利工程安全管理条例》 3. 《浙江省农村水电管理办法》	
47	市水利局	山塘水库运行管理	1. 开展山塘水库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山塘、水库管理“三个责任人”公示工作。 3. 对山塘、水库“三个责任人”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指导编制山塘、水库水位控制计划并审核。 5. 开展山塘水库安全运行执法检查。 6. 协同应急管理局审查山塘、水库抢险预案，指导开展应急抢险演练。	1. 开展山塘水库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确定山塘、水库管理“三个责任人”并上报，制作更新责任人公示牌。 3. 编制山塘、水库水位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开展汛期山塘水库水位管控。 4. 开展山塘水库安全运行巡查，遇险情立即处置或上报部门。 5. 组织开展演练及抢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3. 《浙江省水库安全管理办法》	“三个责任人”是指水库、山塘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巡查责任人。
4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非法房屋装修监管执法	1. 牵头开展房屋装修安全知识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处查违法进行房屋装修的行为。	1. 开展房屋装修知识指导、宣传、培训。 2. 督促房屋使用者合法履行装修权利，发现非法、违法装修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给执法部门。 3.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维护执法秩序。 4. 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1. 《浙江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2. 《宁波市城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	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内的执法事项，住建局与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边界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余姚市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首批审议稿）

序号	牵头部门	事项	部门责任	乡镇（街道）责任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备注
49	市农业农村局	非法捕捞监管执法	1. 牵头开展渔业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开展护渔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查处“电、毒、炸”等非法捕捞违法行为，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乡镇（街道）。 5. 协同公安局打击非法捕捞违法行为。	1. 开展渔业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发现“电、毒、炸”等破坏渔业资源行为立即劝导制止，并收集证据上报给部门。 3. 协助部门开展违法信息实地核查。 4.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 《浙江省渔业管理条例》	
50	市农业农村局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 牵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规模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管理档案，并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3. 培训、指导乡镇（街道）农产品快速检测技术，开发维护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开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业务知识培训。 4. 开展农业主体种植养殖环节抽查、农产品安全监测。 5.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并处置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 6. 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7. 协同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 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检测工作人员，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3. 开展生产主体调查、定期巡查和技术指导。 4. 及时为生产主体提供快速检测服务，开展本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配合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5. 监督、指导生产主体标准化生产和农产品生产记录建立，发现伪造记录的及时上报。 6. 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突发事件，做好现场处置，及时上报给部门。 7.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 3.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的意见》（农质发〔2011〕7号）	
51	市农业农村局	畜禽私屠滥宰整治	1. 牵头开展畜禽屠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畜禽私屠滥宰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查处畜禽私屠滥宰违法行为，并将情况通报给乡镇（街道）。 5. 协同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畜禽私屠滥宰整治工作。	1. 开展畜禽屠宰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经营户守法经营。 2. 协助部门及时核实畜禽私屠滥宰相关投诉举报。 3. 发现畜禽私屠滥宰行为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上报给部门。 4. 配合部门查处畜禽私屠滥宰违法行为，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5. 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3. 《浙江省实施生猪管理条例办法》 4. 《浙江省活禽交易管理办法》	
52	市农业农村局	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	1. 牵头开展动物防疫、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 2. 制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方案和突发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开展免疫密度评估、免疫效果监测和调入动物及其产品安全风险评估。 3. 对乡镇（街道）动物检疫协检员、防疫测报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开展动物疫病发生、流行等情况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建立动物检疫档案，及时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5. 做好动植物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并建立台账。 6.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7. 查处动植物防疫违法行为，并将情况通报给乡镇（街道）。 8. 组织实施突发动植物疫情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 9. 协同卫生健康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1. 开展动物防疫、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部门开展动物强制免疫、动植物疫情信息收集和测报等工作。 3. 协助部门及时核实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 4. 发现动植物防疫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5.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6. 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7. 配合部门实施突发动植物疫情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3. 《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4.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责任制度的通知》（浙政发〔2007〕3号）	
53	市农业农村局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1. 牵头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牵头建设病死畜禽收集网点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场所，完备暂存设施，落实运输工具，开展病死畜禽收集工作。 4.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协同市场监管局查处随意抛弃病死畜禽、加工制售病死畜禽产品等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乡镇（街道）。 6. 协同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1. 开展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部门设置并建设病死畜禽收集网点，做好本辖区病死动物的收集。 3. 收集城市公共场所以及村（居、社区）发现的病死畜禽，及时送至收集点或收集车。 4. 协助部门及时核实病死动物处理相关投诉举报。 5. 发现养殖动物异常死亡、养殖户未规范处置病死动物等情况，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6.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7. 协助部门核查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整改动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 3. 《浙江省动物防疫条例》	

余姚市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首批审议稿）

序号	牵头部门	事项	部门责任	乡镇（街道）责任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备注
54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监管执法	1. 牵头开展农药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农药经营机构台账记录，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3.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为农药使用者提供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等方面的免费技术服务。 5.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 查处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回收义务及农药使用者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包装物等违法行为。 7. 协同生态环境分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监管执法工作。	1. 开展农药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会同部门合理设置农药废弃包装物暂存点、收集点和归集点。 3. 落实人员对暂存点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进行统一收集分类和保管，并建立台账。 4. 发现散落在田间地头、池塘河道的农药废弃包装物要进行捡拾，对发现丢弃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的，及时清除并上报部门。 5.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并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等工作。 6. 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农药管理条例》	
55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1.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2. 指导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知识的宣传教育。 2. 开展农业机械化促进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 加强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服务和指导。	1. 《浙江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 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56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文物保护监管执法	1. 牵头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建立文物保护单位信息库，并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3. 制定文物保护政策、专项规划和应急预案。 4. 对执法、巡查、志愿者、文保协管员等相关人员开展文物保护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将巡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6. 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7. 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8. 组织实施文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9. 实施文物保护工程全程监管，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文物保护工程建设。 10. 协同公安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部门开展文物资源调查。 3. 发现破坏文物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4.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5. 督促落实文物安全隐患整改措施，协助部门核查整改动态。 6. 协助开展文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文物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7. 组织实施文物保护工程，协助部门实施监管，接受部门的业务指导。 8. 制定辖区内文保单位（点）文物保护应急预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 《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57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网吧监管执法	1. 牵头开展娱乐场所和网吧经营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经营者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牵头开展非法娱乐场所、“黑网吧”摸排和线索收集。 4.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查处非法娱乐场所和“黑网吧”，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6. 协同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娱乐场所、网吧监管执法工作。	1. 开展娱乐场所和网吧经营法律法规宣传。 2. 发现非法娱乐场所和“黑网吧”立即制止，督促落实整改并上报给部门。 3.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4. 协助部门核查非法娱乐场所和“黑网吧”整改动态。	1.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58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监管	1. 牵头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相关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查处违规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拆除擅自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乡镇（街道）。 5. 协同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监管工作。	1. 开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相关法规宣传。 2. 发现违规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3. 配合部门查处违规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4. 协助部门核查违规行为整改动态。	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余姚市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首批审议稿）

序号	牵头部门	事项	部门责任	乡镇（街道）责任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备注
59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景区和民宿安全管理	1. 开展景区和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指导景区、民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3. 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 4. 开展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 5. 协同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民宿安全管理等工作。	1. 开展景区和民宿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3. 协助部门维护节假日秩序，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4.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3.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60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非法演出监管执法	1. 建立基本信息登记和公布制度、信息报送制度、日常巡查制度。 2. 建立举报奖励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公布。 3. 建立社会义务监督员表彰机制，聘请监督员对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 4. 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有关门和乡镇（街道）。 5. 及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	1. 发现有非法演出的，及时劝阻、驱离并上报给部门。 2.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1.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 《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办法》	
61	市卫生健康局	非法行医查处	1. 牵头开展打击非法行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4.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牵头开展打击非法行医联合整治行动，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6. 协同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非法行医查处工作。	1. 开展打击非法行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做好出租房房东的教育。 2. 协助部门开展“黑诊所”“药店坐堂行医”“假医游医”等非法行医行为排查，发现非法行医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3.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4. 协助部门核查非法行医行为整改动态。 5. 协助部门开展打击非法行医联合整治行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4.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5.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6. 《无证行医查处工作规范》 7. 《余姚市打击非法行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打击非法行医工作部门职责的通知》（余打非办〔2017〕1号）	
62	市卫生健康局	职业病防治	1. 牵头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督促用人单位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建立职业病防治相关制度。 3. 牵头对易产生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进行摸排，督促用人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监督企业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4.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 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乡镇（街道）。 7. 协同人力社保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1. 宣传普及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 2. 开展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摸排，指导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开展对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员的培训。及时上报辖区建设项目信息。 3. 督促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4. 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5.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6. 协助部门核查职业病防治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2.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3.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三同时”：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63	市卫生健康局	病媒生物防制	1. 牵头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知识宣传。 2. 制定并组织实施病媒生物防制计划和技术方案。 3. 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 4. 开展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提供预防控技术指导。 5. 指导人员聚集场所和容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场所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度，设置病媒生物防范、杀灭设施，督促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工作。 6. 组织实施病媒生物预防控水平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有责任单位的，及时责令整改。	1. 宣传普及病媒生物防制知识。 2. 协助部门组织实施病媒生物防制计划和技术方案。 3. 协助部门设置病媒生物防范、杀灭设施，督促人员聚集场所和容易招致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工作。 4. 协助部门督促机关、企事业单位、村（居、社区）等建立日常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度，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止病媒生物孳生、繁殖和扩散。 5. 结合农村地区改厕、环境改造、垃圾与粪便管理等工作，清除病媒生物孳生地。 6. 协助部门核查病媒生物防制整改动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病媒生物预防控管理规定》 3. 《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	

余姚市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首批审议稿）

序号	牵头部门	事项	部门责任	乡镇（街道）责任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备注
64	市卫生健康局	传染病防治	1. 牵头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 2. 制定并组织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 3. 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 4. 开展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效果评价。 5. 开展传染病防治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提供技术咨询。 6. 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对医疗机构内传染病预防工作进行指导、考核，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7. 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8. 及时查处传染病防治违法行为。 9. 协同农业农村局、教育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传染病防治工作。	1. 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落实专门人员收集、汇总疫情信息并上报给部门。 3. 协助部门及时采取救治、防控措施，并依法对外公布。 4. 协助部门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并提供生活保障。 5.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部门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6. 配合部门查处传染病防治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7. 协助部门核查传染病防治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 《突发事件应对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65	市卫生健康局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	1. 牵头开展精神卫生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 诊断疑似精神障碍患者，评估危险性，并进行医疗处置。 3. 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发病报告工作，并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4. 落实在册确诊患者管理治疗及其相关的管理措施。 5. 协同公安局、民政局、人力社保局、残联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工作。	1. 开展精神卫生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2. 摸排评估精神行为异常人员，建议其进行诊断复核，并上报给相关部门。 3. 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对确诊患者纳管、登记建档，并签订“五人看护小组”。 4. 开展患者居家康复管理，对患者进行分级随访、治疗跟踪，并定期复核诊断、开展危险性评估。 5. 及时掌握患者的病情和去向。 6. 协助落实患者社保、残疾证和低保（符合条件）申报等救助保障。 7. 特殊稳控时期采取就地管控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2. 《浙江省精神卫生条例》	“五人看护小组”是指监护人、村公共卫生联络员、驻村干部、辖区片警、责任医生组成的看护小组。
66	市应急管理局	自然灾害应急救助	1. 牵头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防灾减灾等法律法规宣传。 2. 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拟订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3. 开展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应急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调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物资。 5. 开展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 6.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1. 开展自然灾害应急救助、防灾减灾等法律法规宣传。 2. 制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3. 落实自然灾害报灾人员，开展自然灾害信息统计上报。 4. 协助部门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运行和管理。 5. 转移自然灾害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保障基本生活。 6. 审核灾后补助对象，分配、使用、管理自然灾害救助款物。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2. 《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4. 《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 5. 《浙江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浙政办发〔2017〕18号）	
67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1. 牵头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 2. 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行监管。 3. 对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5.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以及“双随机”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 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7. 牵头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	1. 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 2. 制定本辖区内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实施。 3. 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上报给部门。 4. 协助部门核实投诉举报或根据依法受托的权限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或根据依法受托的权限查处违法行为，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社会维稳等相关工作。 6. 协助部门或根据依法受托的权限核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7. 协助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余姚市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首批审议稿）

序号	牵头部门	事项	部门责任	乡镇（街道）责任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备注
68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1. 牵头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 2. 制定危化品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进行监管。 3. 对乡镇（街道）开展业务培训，提供专业培训、监管执法支持。 4. 监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落实教育培训工作。 5. 牵头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6.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以及“双随机”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7. 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8. 协同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分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	1. 开展危化品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参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经营许可证现场核查。 3. 参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及安全条件审查。 4. 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上报给部门。 5.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6. 协助部门核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7. 协助部门开展危化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 《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 4. 《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	
69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1. 牵头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合理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网点。 3. 开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核发工作，并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4.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以及“双随机”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未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事项）。 6. 协同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1.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配合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点布点规划，初审烟花爆竹零售网点。 3. 发现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4. 劝导制止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5.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3.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4.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6. 《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	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内的执法事项，应急管理局与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边界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7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小一摊”监管执法	1. 牵头开展“三小一摊”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健全“三小一摊”信用管理制度，登记发证（卡），并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3.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对无照经营的“三小一摊”进行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乡镇（街道）。 6. 协同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三小一摊”监管执法工作。	1. 开展“三小一摊”法律法规宣传。 2. 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场所、区域或指定经营地点，确定经营时间段并对外公布。 3. 协助部门对食品从业人员、经营业主等开展培训。 4. 发现问题立即制止、督促整改，并上报给部门。 5.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6. 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3. 《浙江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规定》 4.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5. 《浙江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6.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	“三小一摊”指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
7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监管执法	1. 牵头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特种设备审批备案，并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3. 对执法、巡查、特种设备从业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牵头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演练。 6. 按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	1.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部门对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开展培训。 3. 协助部门核实投诉举报。 4. 协助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制止。 5.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6. 协助开展特种设备事故救援与调查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 3. 《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	
72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传销、非法直销查处	1. 牵头开展打击传销、非法直销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查处利用传销模式从事的各类违法经营活动，取缔传销窝点及场所。 5. 协同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传销、非法直销查处工作。	1. 开展打击传销、非法直销法律法规宣传。 2. 发现传销及非法直销立即上报给部门。 3.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4. 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1. 《禁止传销条例》 2. 《直销管理条例》	

余姚市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首批审议稿）

序号	牵头部门	事项	部门责任	乡镇（街道）责任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备注
7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法加油整治	1. 牵头开展成品油市场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建立健全联动机制，组织开展油品质量监管和打击非法加油站点专项整治行动。 4. 联合开展成品油购买、储存、加工、销售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进行抽检，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联合查处非法加油站（点），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乡镇（街道）。 6. 协同商务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非法加油整治工作。	1. 宣传普及成品油市场管理知识。 2. 发现非法加油站（点），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3. 配合部门查处非法加油站（点）、加油机、贮油罐等，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4. 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4. 《浙江省反走私综合治理规定》 5. 《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6. 《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浙商务发〔2019〕75号） 7.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姚市2020年打赢蓝天保卫战空气质量指标进位行动方案的通知》（余政办发〔2020〕60号）	
74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贸市场监管	1. 牵头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 2. 审核市场举办者、场内经营者的主体资格，审查市场举办者制定的经营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维护市场交易秩序。 3. 受理消费者申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 依法监督市场举办者、场内经营者经营活动，查处市场内野生动物交易等违法行为。 5. 建立和完善市场信息公开查询制度，向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1. 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 2. 督促市场举办者履行经营管理义务，发现并上报农贸市场内野生动物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3.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 《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农贸市场提升发展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1〕73号）	
7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行政执法	1. 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等法律法规规章宣传。 2. 对建筑工地施工前进行扬尘治理的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督促建设施工单位以及运输渣土、土方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进行吸尘、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 4. 开展建筑工地日常巡查，对建筑工地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行为进行制止，督促施工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5. 对建筑工地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 对运输渣土、土方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其它防止物料遗撒措施以及未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7. 协同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分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监管执法的其他工作。	1. 开展建设、施工单位扬尘治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部门对建筑工地施工前进行扬尘治理的业务培训和指导，督促施工企业落实扬尘防控方案，建立工地档案。 3. 协助部门督促建设、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围挡、道路硬化、裸露砂土覆盖、运输车辆冲净和密闭等扬尘防护措施。 4. 发现问题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5.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6. 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 《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	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内的执法事项，住建局与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边界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76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生活垃圾分类监管执法	1. 牵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 2.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 处查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违法行为。 4. 开展对生活小区实行生活垃圾定点定时投放的监督检查。 5. 协同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监管执法工作。	1.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指导、宣传、培训。 2. 合理配置农村生活垃圾转运站，配备密闭的垃圾转运车辆，并督促村（居、社区）配备生活垃圾分类桶、分类垃圾箱和分类垃圾收运车。 3. 发现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4.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维护执法秩序。 5. 协助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监督管理工作。	1. 《浙江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2. 《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3.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 《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余姚市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首批审议稿）

序号	牵头部门	事项	部门责任	乡镇（街道）责任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备注
77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露天焚烧秸秆监管执法	1. 牵头开展秸秆禁烧等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发现有露天焚烧秸秆等情形，迅速扑灭火情，并劝导制止，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5. 查处露天焚烧秸秆等违法行为。 6. 协同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分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露天秸秆禁烧监管执法工作。	1. 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 建立秸秆禁烧乡镇（街道）、村工作责任体系和长效管理机制。 3. 发现露天焚烧秸秆等情形，迅速扑灭火情，并落实整改措施。 4.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5. 协助部门核查整改动态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 《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	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内的执法事项，生态环境分局与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边界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78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室外无照及占道经营监管执法	1. 牵头开展城市道路管理、亮照经营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查处室外无照经营及占道经营违法行为。 5. 协同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室外无照及占道经营监管执法工作。	1. 开展涉及城市道路管理、亮照经营法律法规宣传。 2. 合理规划设置室外经营区域，引导商铺、流动摊贩规范经营。 3. 对室外无照及占道经营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维护秩序等工作。 5. 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4. 《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	
79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查处	1. 牵头开展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查处城市、镇规划区及乡村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含临时建设）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 5. 当事人逾期未拆的，当事人逾期未拆的，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违法建筑拆除。	1. 开展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宣传。 2. 落实村（社区）巡查责任制，开展违法建设的巡查、劝阻和案情上报工作。 3. 协助部门核实投诉举报。 4.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执法沟通协调、现场确认处置、调查取证、社会维稳等工作。 5. 当事人逾期未拆的，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违法建筑拆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 《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 3. 《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违法建设防控治理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23号）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 6.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余姚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余政办发〔2019〕124号）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2. 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内的执法事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边界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80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建筑垃圾监管执法	1. 牵头开展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 查处随意抛撒、倾倒、堆放建筑垃圾行为。 4. 引导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并按指定地点进行堆放。 5. 协同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建筑垃圾监管执法工作。	1. 开展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同部门合理规划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督促村（居、社区）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场所。 3. 对随意抛撒、倾倒、堆放建筑垃圾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4.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5. 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余姚市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首批审议稿）

序号	牵头部门	事项	部门责任	乡镇（街道）责任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备注
8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执法	1. 牵头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建立日常检查机制，通过“双随机”抽查、交叉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开展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对畜禽养殖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督促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予以查处，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乡镇（街道）。 5. 协同农业农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执法工作。	1. 宣传普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知识。 2. 会同部门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畜禽养殖布点，规范畜禽养殖。 3. 协助部门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4. 建立健全畜禽养殖镇村工作责任体系和长效管理机制。 5. 发现在禁止养殖区域内进行畜禽养殖或未经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废弃物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部门。 6.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7. 协助部门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 8.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协调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 4. 《浙江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办法》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	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内的执法事项，生态环境分局与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边界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8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工业废气、废水排放监管执法	1. 牵头开展大气污染、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制定突发性大气污染、水污染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 建立重点废气、废水排放工业企业档案，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5.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 开展排污单位工业废气、废水监督性监测、“双随机”抽查监管。 7. 查处废气、废水环境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乡镇（街道）。	1. 开展大气污染、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发现环保设施停运、废水或废气不经规定排放口排放、废水乱倒乱排等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3.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4.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协调处理。 5. 协助开展应急演练和突发事件处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83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	工业固体废物监管执法	1. 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 建立固体废物排放工业企业档案，与乡镇（街道）信息共享。 4.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未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事项），并将案情、处置情况通报给乡镇（街道）。 6. 责令违法行为人落实固体废物清理与环境修复工作。 7. 协同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安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监管执法工作。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 督促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3. 发现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运输、处置（非法倾倒）过程中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部门。 4. 协助部门督促违法行为主体落实固体废物清理与环境修复工作。 5.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协调处理。 6. 配合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7. 对执法过程中查获的无法确定责任人的固废组织处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8号）	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内的执法事项，生态环境分局与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边界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说明：本清单处于试公布阶段，有关内容仅供参考，暂不作为有关方面对本清单所列事项定责、追责的依据。